

電動可移動工具 先導試驗計劃

運輸署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在港鐵大學站至科研路之間的一段單車徑推行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先導試驗計劃，以了解於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如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輔助單車）作短途代步之用的情況。

先導試驗計劃只限已登記的參加者及已獲運輸署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電動可移動工具才可在指定日子和範圍內行駛。

日期：5月23日起為期6個月

範圍：圖中藍線所示



溫馨提示：

- ▶ 在試驗期間，普通單車及需橫過單車徑的行人可如常進入試驗範圍。
- ▶ 安全大使及工作人員會不時在場提供協助。
- ▶ 試驗範圍將加設適當交通標誌、指示牌、橫額等，方便市民識別試驗範圍。
- ▶ 不設即場報名參加試驗。
- ▶ 使用沒有領牌或沒有獲發「車輛行駛許可證」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均屬違法。
- ▶ 參加者獲發的「車輛行駛許可證」屬一次性及只適用於是次試驗。

查詢可致電5530 3293